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一条 为维护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向社会公众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2,545 万股，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在深交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p>
3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为接待本公司客人提供餐饮、住宿、舞厅、卡拉 OK 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磁性器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子产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净水器、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器、硫酸铵、氮甲基吡咯烷酮的销售；光伏系统工程安装，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b>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  <b>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p>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4	<p>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化纤纺织厂、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东阳市有机合成化工九厂和东阳市荆江化工厂。</p> <p>其中，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该部分资产以评估确认后的资产净值人民币 17,412.32 万元按 1: 0.6547 的比例折为 11,400 万股法人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5%；其他发起人各自以等额现金人民币 229.11 万元作为出资，并按相同比例共计折为 600 万股法人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p> <p>公司于 2006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8,000 万股，发起人股东持有 12,000 万股，其中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10 日，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了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1,400 万股，东阳市化纤纺织厂、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东阳市有机合成化工九厂和东阳市荆江化工厂各自持有 15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6,000 万股。</p> <p>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2,545 万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0,545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1,400 万股，由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9,145 万股。</p> <p>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 20,5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 20,545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1,090 万股。</p> <p>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实施《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总计授予激励对象总股数 1,500 万股，授予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2,590 万股。</p> <p>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终止实施《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了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1,090 万股。</p> <p>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p>	<p>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化纤纺织厂、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东阳市有机合成化工九厂和东阳市荆江化工厂。</p> <p>其中，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b>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7 月 1 日</b>，以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该部分资产以评估确认后的资产净值人民币 17,412.32 万元按 1: 0.6547 的比例折为 11,400 万股法人股，<b>出资比例为 95%</b>；其他<b>四家发起人出资时间均为 1999 年 3 月 23 日</b>，各自以等额现金人民币 229.11 万元作为出资，并按相同比例<b>均折为 150 万股法人股，出资比例均为 1.25%</b>。</p>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p>增股本方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 41,0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 41,09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82,180 万股。</p> <p>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 82,1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 82,18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64,360 万股。</p> <p>截止 2020 年 2 月底，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887,926 股，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6,887,926 股，即由 1,643,600,000 股变更为 1,626,712,074 股。</p>	
5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6,712,07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26,712,074 股。</p>	<p>第十九条 <b>历经多次股份变动后，现</b>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6,712,07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26,712,074 股。</p>
6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b>不得</b>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7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卖出的，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b>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b>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b>六</b>个月内卖出的，或者在卖出之日起<b>六</b>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b>因购入</b>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b>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b>中国证监会</b>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p>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p>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8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p>
9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深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百分之五十</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百分之三十</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b>百分之七十</b>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百分之十</b>的担保；</p> <p>（五）<b>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百分之三十</b>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深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b>以</p>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p>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10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十</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b>十日</b>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五日</b>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b>十日</b>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十</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b>五日</b>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b>原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b>九十</b>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十</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1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浙江证监局和深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浙江证监局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深交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b>百分之十</b>。</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2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会议召集人的姓名、职务;</p> <p>(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会议召集人的姓名、职务;</p> <p>(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p>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b>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b>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b>将</b>同时披露<b>相关</b>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b>投票的开始时间</b>，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b>前一日下午 3:00</b>，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b>应当</b>不多于<b>七</b>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b>确认</b>，不得变更。</p>
13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b>单位</b>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14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等；</p> <p>（七）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百分之三十</b>的；</p> <p>（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等；</p> <p>（七）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5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包含具体提案、投票意向等信息在内的征集文件，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有损股东合法权利的不适当障碍。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五</b>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b>百分之</b>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b>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b>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包含具体提案、投票意向等信息在内的征集文件，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有损股东合法权利的不适当障碍。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6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已删除</b></p>
17	<p>第八十六条 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八十四条 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百分之三</b>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p>(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候选人资格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三)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四)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应及时作出书面承诺接受提名,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以及向公司提供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五)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简历、声明承诺等资料。</p>	<p>(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百分之</b>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且经深交所对其候选人资格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三)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百分之三</b>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四)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应及时作出书面承诺, <b>同意</b>接受提名, <b>并</b>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b>及时</b>向公司提供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b>以及符合任职条件</b>,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五) <b>公司</b>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简历、声明承诺等资料, <b>还应当说明相关候选人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及相关说明。</b></p>
18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及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关系</b>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及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19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b>五年</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b>五年</b>;</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p>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p>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满的；</p> <p>（七）<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b>第（一）项至第（六）项</b>情形的，<b>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和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b></p>
20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p> <p>（六）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深交所报告。</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21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22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3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p>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p>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b>审阅</b>公司的财务报告<b>并对其发表意见</b>；（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b>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b>；（6）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24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交易：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 9.2 条所规定标准的应披露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 9.3 条所规定标准的应披露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对上述交易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等另有规定的，按该等规定执行。</p> <p>（二）对外担保：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的同意。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三）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 10.2.3 条或第 10.2.4 条所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 10.2.5 条所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交易：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 <b>6.1.2</b> 条所规定标准的应披露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 <b>6.1.3</b> 条所规定标准的应披露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b>《规范运作》</b>或本章程对上述交易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等另有规定的，按该等规定执行。</p> <p>（二）对外担保：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b>《规范运作》</b>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b>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b>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三）<b>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b></p>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p>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等另有规定的，按该等规定执行。</p>	<p>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第 6.1.9 条、《规范运作》或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在董事会审议后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 6.3.6 条所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 6.3.7 条所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等另有规定的，按该等规定执行。</p> <p>（五）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单独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或相应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应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公司对外捐赠，单独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或相应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应在董事会审议后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5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长有权批准或决定未达到《上市规则》第 9.2 条所规定标准的交易以及未达到《上市规则》第 10.2.3 条或第 10.2.4 条所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长有权批准或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和本章程规定的须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交易。</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26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27	<p>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p>
28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务。</p> <p>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至（七）项情形之一的，相关监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务。</p> <p>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b>第一百条</b>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相关监事应当<b>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七）项和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b></p>
29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30	<p>第一百六十条 根据本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设立公司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纳入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b>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公司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b>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b>党组织的活动</b>提供必要的<b>条件和</b>经费，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纳入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p>
31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浙江证监局和深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浙江证监局和深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b>四</b>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送<b>并披露</b>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b>上半年</b>结束之日起<b>两</b>个月内向浙江证监局和深交所报送<b>并披露中期</b>报告。</p> <p>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b>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32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p>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p>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现金分红的条件：当年实现盈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含30%）；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末不能近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p> <p>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2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本条所称高比例的范围是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公司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可不进行分红。</p> <p>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p>	<p>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现金分红的条件：当年实现盈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百分之三十</b>；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末不能近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p> <p>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b>两年</b>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本条所称高比例的范围是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b>百分之五十</b>；公司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b>百分之七十</b>，公司可不进行分红。</p> <p>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b>百分之八十</b>；</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b>百分之四十</b>；</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b>百分之二十</b>；</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p>良好的情况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考虑，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p>（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与比例：</p> <p>1、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p> <p>2、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3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b>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b>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考虑，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b>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b>，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p><b>公司实施和披露高比例送转股份（以下简称“高送转”，按《规范运作》等自律性规范界定）方案的，应当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自律性规范的要求进行。</b></p> <p>（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与比例：</p> <p>1、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p> <p>2、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b>百分之十</b>，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b>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b>。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33	<p>第一百七十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p> <p>（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p> <p>（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b>三分之二</b>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p>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p>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 2/3 以上表决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5、公司若因不能满足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二) 股东回报规划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p> <p>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规定。</p> <p>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论证报告，多渠道听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独立</p>	<p>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b>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b>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b>三分之二</b>以上表决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留存<b>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b>，公司在<b>相对应期间是否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b>。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5、公司若因不能满足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二) 股东回报规划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p> <p>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规定。</p> <p>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论证报告，</p>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p>董事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p>	<p>多渠道听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p>
34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b>符合《证券法》规定的</b>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35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过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包括《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纸、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以及巨潮资讯网站（<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过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包括<b>公司指定</b>《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纸、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以及巨潮资讯网站（<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p>
36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b>十日</b>内通知债权人，并于<b>三十日</b>内在<b>公司指定媒体</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b>三十日</b>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b>四十五日</b>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37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b>十日</b>内通知债权人，并于<b>三十日</b>内在<b>公司指定媒体</b>上公告。</p>
38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b>十日</b>内通知债权人，并于<b>三十日</b>内在<b>公司指定媒体</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b>三十日</b>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b>四十五日</b>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39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b>十日</b>内通知债权人，并于<b>六十日</b>内在<b>公司指定媒体</b>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b>三十日</b>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b>四十五日</b></p>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注：1、因本次章程增加、修改条款而致使原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更（包括原章程条款引用的序号变更）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2、因本次修订根据上位法修改简化的相关条款发生的变更（包括意思内容相同但表述方式不同的修改、条款内容顺序的调整、阿拉伯数字描述为文字数值等）均已作出相应修改。

3、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特此修订说明！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